

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114年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簡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

臺東縣池上鄉114年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簡章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958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
聯絡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所

所 長 洪元澗 089-862041#184 0928787919

承辦人 楊昀融 089-862041#149 0988403510

e-mail: cs0111@cs.taitung.gov.tw

一、目的：

(一) 發揚原住民族傳統射箭競技，推廣全民體育：

射箭活動是原住民族的重要文化象徵之一。在多元文化日益受到重視的現代社會中，透過地方政府舉辦原住民族射箭競技活動，不僅能向大眾展現原住民族對運動的熱愛與天賦，更彰顯其深厚的文化底蘊與競技精神。這不僅深化了傳統體育活動的文化認同與傳承意義，也讓族人對自己的文化更加自豪與珍視。

(二) 向下傳承，推廣傳統技藝，賦予新風貌：

透過活動推廣原住民族的傳統技能，讓學子與青年對傳統技藝注入創新的元素。在傳統與創新間尋求平衡，為文化永續傳承提供穩定的養分，進一步強化人們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參與感。

(三) 促進族群特色交流，助力地方產業發展：

活動結合射箭競技與在地文化，打造多元交流平台，設立市集邀請原住民族工藝師及特色攤商參與，展示工藝品與豐富美食，創造產業合作與行銷機會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的知名度與經濟價值，激發地方產業創新發展。

(四) 響應族語振興政策，深化語言保存與傳承：

活動全程以族語進行交流與廣播，落實族語學習的家庭化、部落化與社區化，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保存與發展，強化振興措施的深度與力度。藉此有效提升語言傳承的活力，建構多元的學習管道，營造族語融入生活的環境，全面帶動原住民族社會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族語的風氣，實現語言文化的永續復興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池上鄉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池上鄉鄉民代表會、池上鄉農會、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協會、臺東縣池上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池上鄉團務委員會、池上鄉各村落、社團及學校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東縣池上鄉鄉立綜合運動場（新興村力學路88號）
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wAG4hcoRTcevWG3Z7>

七、活動主軸：

(一) 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比賽。

(二) 原藝大集合。

(三) 巧奪天弓秀場。

(四) 池上內條街原民創意市集。

(五) 族語大講堂。

八、邀請參與活動對象：

- (一) 全國愛好原住民傳統射箭者。
- (二) 誠邀原住民族手工藝個人、團體參與盛會展示。
- (三) 原民創意市集小商家。
- (四) 弓藝愛好者。

九、射箭比賽組別：

組別	副組別	賽制
團體組	公開組	3人制18公尺
個人組	社會男子組	18公尺
	社會女子組	
	長青組	
	國中組	15公尺
	國小組	12公尺

十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限額300隊額滿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：

射箭比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L4p8BreebyGLdC9m8>

巧奪天弓：<https://forms.gle/rmGAv3fTbu8PrQyN8>

※報名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如資料不完整或填寫不清楚，經通知後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，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組別	獎勵金	備註
團體公開組	第1名/50,000元 第2名/40,000元 第3名/30,000元 第4名/20,000元 第5名/10,000元	鄉內隊： 第1名/5,000元 第2名/4,500元 第3名/4,000元 參加獎/1,500元 一、社會組鄉內隊係為隊員須均為本鄉鄉民之隊伍。 二、社會組鄉內隊與社會組併同進行預賽，以預賽成績排名，即可獲得對應獎金；如鄉內隊進入決賽者，可再參加決賽，爭取決賽名次獎金。
個人男、女組	第1名/20,000元 第2名/15,000元 第3名/12,000元 第4名/8,000元 第5名/7,000元 第6名/6,000元 第7名/5,000元 第8名/4,000元 第9名/3,000元	

	第10名/2,000元	
長青個人組	第1名/5,000元 第2名/3,000元 第3名/2,500元 第4名/2,000元 第5名/1,500元	長青組以年滿60歲為限，身分證註記以54年4月26日前出生者(含當日)。
國中組個人賽 國小組個人賽	第1名/3,000元 第2名/2,500元 第3名/2,000元 第4名/1,500元 第5名/1,000元	
法蘭射手獎 單局最高分	社會男子神射手1名 社會女子神射手1名 長青神射手1名 共3名，各2,000元	
巧奪天工秀場	取3名/2,000元 配合展出者/禮品一份	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團體組隊數、個人組人數不限制，鼓勵全國愛好傳統射箭選手組隊參加比賽。
- (二)長青組以年滿60歲為限，身分證註記以54年4月26日前出生者(含當日)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，參賽名單將於114年3月29~4月2日公告於本所網頁
<https://www.cs.gov.tw/home/index.php/news/>，如有人員異動請於114年3月29~4月2日公告期間內依公告網址提出更改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團體組以每人限報1隊，不得跨組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；國中組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同一學校或不同校聯隊報名皆可)，不得以社團或協會名義報名，參賽學生之安全及保險事宜由帶隊老師或教練負責。請帶隊老師或教練隨隊參加，團體組部份每校報名隊伍數無上限，每隊上場比賽人數至少需有一名女性。
- (六)報名團體組隊伍者，欲報個人賽，於團體報名表中「個人賽組別」報名欄位勾選參賽組別即可，無須再另填個人組報名表。
- (七)團體組可報名人數為3人(其中1名為領隊兼隊員)，出賽人數為3人，預賽時未滿3人時仍得出場競賽，惟成績僅記入個人賽預賽成績，不計入團體賽成績，複賽後應3人到齊後始得比賽，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，該隊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團體組之公開組自由組隊，自訂隊名，請於報名時清楚註明。
- (九)參賽選手應將號碼布別於背部規定位置，大會認為必要時，選手得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以資證明，未別上號碼布或未出示證件者，不得出場競賽。
- (十)比賽前一日早上8時起比賽場地僅供查看靶位、休息區，除工作人員布置場地及其他公務所需外，禁止各式車輛、腳踏車、電動車進入。
- (十一)比賽時禁止於選手休息區烹煮食物，禁用明火或電熱器材。
- (十二)本賽事會場全部禁止抽菸。
- (十三)違反上開禁止事項者大會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
十三、比賽技術規定：

(一) 競賽用弓箭：

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，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為箭竹所製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（合成式）的竹弓或木弓，以一體成形之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
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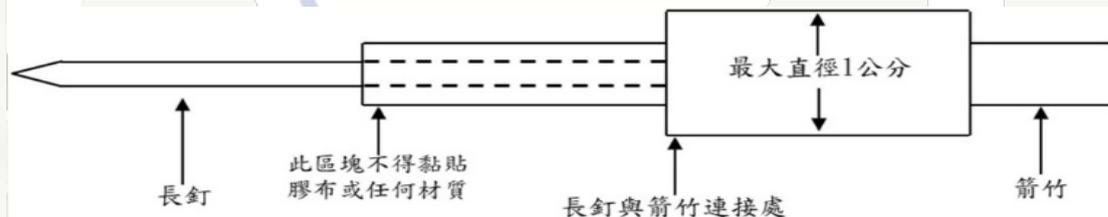
- (二)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
- (三) 競賽時請選手自行備妥弓、箭，大會不另備份。
- (四) 比賽當天由競賽組及檢錄組裁判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參賽，規格符合者由大會於自備弓貼記合格標章，及於自備箭劃記合格記號。
- (五) 競賽方式：

每位選手初賽、複賽及決賽，每次射2局，1局2回，每回5箭，滿分200分

公開組及個人組比賽原則

1. 團體公開組：初賽取前50名進入決賽。
2. 個人社會男、女子組：此組個人初賽成績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，取前100名進入複賽，取50強進入決賽。
3. 個人長青組：個人初賽成績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或獨立報名初賽成績，取前50名進入複賽，進入決賽。
4. 國小組及國中組：以積分賽為主，第一、二輪環型靶積分，每人射滿20箭。
5. 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10、9、8...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。

- (六) 射箭程序（射箭指揮口令）：以裁判長之口令為準。



唱名：唱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
射手就位：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
射手預備：射手舉弓上箭拉弓試瞄，準備射箭。

開始射擊：經裁判長一長聲哨音後，會下“開始射擊”之口令後，射手開始射箭。

停止射擊：裁判長於射箭時間終止後，會吹哨音一長聲，並下“射手停止射箭”口令。

看靶：裁判長下“看靶”口令後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- (七) 計分方式：

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（1~10分），於裁判長下“看靶口令”時，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，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，始得由選手拔箭，如有爭議之箭，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

- (八) 看靶完成後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經選手簽名後不

得提出異議。

(九) 倘箭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
(十) 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，得服從之。

(十一) 靶場射箭規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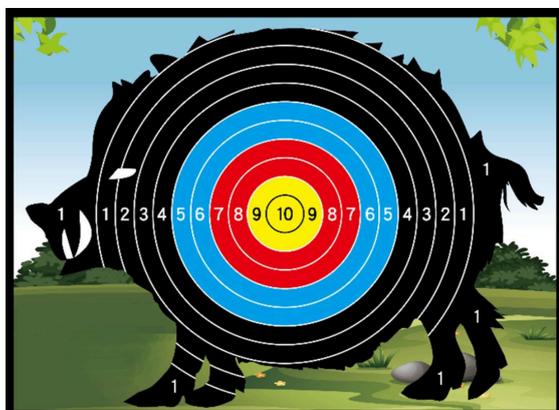
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，射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十二)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。

(十三) 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四) 比賽是日倘遭雨天，承辦單位提供臨時雨衣，比賽照常進行。除遇不可抗力之天災(如颱風)，比賽則擇期舉辦

(十五) 比賽用箭靶：



(十六) 巧奪天弓秀場：

藉由活動促進各族群間射箭技能外，在創作傳統弓箭技藝彼此學習相互交流，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傳統弓藝的美與感動，給予創作者實質發揮及創作展示的空間，培養原住民族弓藝文化，建立多元藝術文化平台，藉由此活動結合激盪原住民族弓藝創作能力。

愛秀規定：

1. 以一體成形之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（不得附加其他附著裝置藝術，如動物頭角等或使用連接式、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）。
2. 彩繪必須以手工為主，勿依電腦或機器合成。
3. 展架(弓架)呈現。

十四、池上內條街原民創意市集：

(一) 邀請各式提供原住民豐富美食、手工藝品，以及展現特色文化的攤商，讓市集成為一個多元交流的平台。除了原住民文化外，市集也歡迎在地特色攤商共同參與，打造兼具地方色彩與多樣性的市集，讓每位參與者都能感受到獨特的文化氛圍和魅力。

(二) 市集規模與種類分配：

- 原民地區農特產品轉售攤位：設置2攤，增加地方特色產品的宣傳與銷售。

- 鄉內部落攤位：鄉內9個部落分配9攤，助力宣揚在地部落，促進部落觀光。
- 原民業者攤位：設置21攤，採抽籤方式分配，提供原民業者更多發展機會。
- 一般業者及未中籤業者攤位：8攤，保障市集的多樣性和公平性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義，須由領隊親自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保證金(申訴有理發還，無理沒收)，相關疑義需於競賽成績公佈一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- (四) 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主任委員召集審判委員審議判決之。
- (五) 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因應活動期間各種意外狀況，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期間受傷，請視需要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二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